



《海南省文物保护条例》施行 为海南历史文化宝藏筑牢法治屏障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霍小功

4月18日,《海南省文物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迎来首次线下普法。当天,以“速领‘海南’保‘贝’上新”为主题的互动活动在海口举办,千名市民游客沉浸式学习文物保护知识。

据介绍,《条例》是海南省第一个省级文物保护地方性法规,共28条,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通过,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出台,标志着海南成为文物保护法新修订后,全国第一个出台省级文物保护专项法规的省份。

《条例》精准聚焦海南特色文物资源,着重强调水下文物保护,并明确加强博物馆等文物收藏单位建设,优化文物领域市场环境,为海南历史文化宝藏筑牢法治屏障。

构建文物保护体系

从南海沉船出水的青花瓷,到苏东坡的柳塘庵遗址;从黎族金字形茅草屋村落,到汉代“朱庐执封”银印,海南以多元文物串联起海上丝绸之路的辉煌,民族文化的瑰丽与红色革命的热血。

近年来,全省文物系统扎实开展各项文物保护利用、监督管理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同时出现了新情况、新问题。海南周边海域水下文物发现数量显著增加,沉船遗址、海上丝绸之路遗迹等文化遗产不断涌现;国家赋予海南文物艺术品交易政策,交易政策成果需进一步稳固;自贸港建设推进各类建设项目加速推进,文物和周边历史风貌的协调需持续加强。

“为统筹全省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构建文物保护体系和完善法治机制,我省于2022年启动《条例》起草工作。”4月18日,在“海南自贸港政策解读”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省文化和旅游广电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省文物局局长苏启雅对《条例》进行解读。

三年来,海南经过省内调研、专家座谈等形式了解立法需求,可行性;学习借鉴外省文物立法先进经验,了解全省文物保护现状、困难和立法需求,在此基础上,按照“小快灵、小切口”的立法要求,对草案进行多次修改,形成草案征求意见稿,并面向各市、县、各相关单位,以及社会公众广泛征求意见。

“我们征求到了很多好的意见建议,比如建议增加保护黎苗文化文物、东坡文化文物等方面的内容,我们都作了充分研究吸纳。”海南省司法厅立法一处二级调研员王静怡说。

在《条例》起草过程中,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提前介入指导。整个《条

例》起草制定过程中始终与国家文物局政策法规司密切联系,跟进文物保护法修订工作,与我国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相衔接,确保立法内容、制度设计在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框架体系内。

突出特色文物保护

海南是水下文化遗产大省,水下文物资源丰富。《条例》明确水下文物保护的划定和保护要求,禁止在水下文物保护单位内进行危及水下文物安全的捕捞、爆破等活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疑似水下文物或者水下文物遗址要报告和上交。

“《条例》将国家文物保护的新要求融入地方立法,又结合海南实际,重点强调水下文物保护,鼓励文物保护与海洋文化、东坡文化、黎苗文化、华侨文化等本省特色文物资源融合发展。”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李文君说。

随着文旅产业蓬勃发展,文物保护与利用之间矛盾凸显。在李文君看来,《条例》坚持保护优先与合理利用并重,

在强调政府主导、严格限制危害文物行为的同时,鼓励社会公众和社会资金参与有关文物保护利用,既筑牢文物保护安全底线,又通过社会共治模式激发保护活力,为文物事业可持续发展注入多元动能。

“坚持保护第一,强调整体性、系统性保护。”苏启雅说,《条例》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发展规划。在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土地不予收储入库或者出让、划拨。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使用时应当延续原有文生生态及历史环境风貌。

《条例》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利用当地文物资源,设立文化特征显著、行业特性鲜明、地域特点突出的博物馆。支持依托现有文物资源建设展示地方文化、生态等特色资源的小型博物馆、类博物馆,支持国有博物馆与民间文物收藏者联合办展。

如何让文物活起来?《条例》鼓励加强文物价值的研究阐释和传播利用,打造文物与旅游、教育、非遗等

结合的文化品牌,鼓励发展文博创意产业,开发文化创意



的保护性设施,统筹实施保护工程,加强合理利用,发挥效益,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使文物保护成果更多更好地惠及群众。

为扎实做好《条例》贯彻实施,海南督促指导各有关单位和

个人依法落实保护责任,推动各市县各部门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统筹协调,扎实推进《条例》贯彻到

位。“面向人民群众,采取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条例》宣传活动,让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深入人心,让大家认识到文物是不可再生的文化遗产,保护文物是全体公民的共同责任,引导社会各界自觉履行保护文物的义务,筑牢文物安全底线。”

苏启雅介绍说。

6月14日是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省文化和旅游广电厅将在海口骑楼老街举行《条例》宣传活动,利用多种形式宣传《条例》和我国文物保护政策法规。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0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77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65处……作为海南省省会,海口市是一座名副其实的历史文化名城。

“市委十四届七次全会提出了打造‘六个之城’的目标,其中‘魅力海岛人文之城’就是要保护好运用好传承好海南历史文化、革命文化、海洋文化、民俗文化、擦亮海口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招牌,体现海岛魅力、提升城市形象。”海口市政府副秘书长黄燕说。

近年来,海口市政府落实文物保护主体责任,不断提升文物安全防范能力,筑牢文物安全防线。海口市将全面贯彻《条例》要求,配套出台海口市文物保护规章制度,建立和完善区、镇(街)、村三级文物保护网络,建立文物保护联动机制,推进文物活化利用工作。

漫画/高岳

意产品,发展新型文化业态,鼓励与历史文化、革命文化、海洋文化、民俗文化等特色文物资源保护利用,同特色旅游融合发展。

“《条例》将国家和有关部门赋予海南的特殊政策上升为立法,支持建设海南国际文物艺术品交易中心,对文物出境、保税货物监管等作出规定,优化文物领域市场环境,助力海南自贸港建设。”李文君说。

文物保护普惠群众

3月18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公布第五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共19处。其中,古建筑8处,古遗址两处,古墓葬1处。

“这是贯彻《条例》的重要举措,也体现了我省文化遗产保护的力度。”苏启雅说。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开展第五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工作。”苏启雅告诉《法治日报》记者,按照“轻重缓急、先易后难”的原则,完善安防、消防、防雷

探寻《沙尘暴》真相,解读黄沙中的罪与罚

□ 本报记者 邹星宇

近日,悬疑剧《沙尘暴》热播。西北边陲小镇,一老一新两位风格迥异的刑警,重启调查八年前的一桩杀人案。故事通过双线叙事结构,将一桩跨越八年的悬念与人性的挣扎交织呈现。《沙尘暴》中涉及哪些法律问题?本期《追剧学法》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张伟律师带大家一探究竟。

场景一:八年前,春春被杀后尸体被塞入锅炉焚烧,当时作为犯罪嫌疑人丁宝元对警察的抓捕直接承认是自己杀了人,于是以故意杀人罪被判死刑,缓期两年执行,但丁宝元入狱第二年,又说自己并没有杀人并开始申诉。不服法院判决,可以进行申诉吗?

剧中,丁宝元的刑事判决已经生效,其可以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的规定进行申诉,即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但不能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同时,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若有新证据证明原认定事实错误,法院应重新审理。例如,若有证据证明真凶另有其人,或案发时丁宝元不在场,可申诉启动再审。

丁宝元被指控故意杀人罪,案件可能由中级人民

法院进行审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五十三条的规定,申诉由终审人民法院审查处理。但是,第二审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撤回上诉的案件,申诉人对第一审判决提出申诉的,可以由第一审人民法院审查处理。上一级人民法院对未经终审人民法院审查处理的申诉,可以告知申诉人向终审人民法院提出申诉,或者直接交终审人民法院审查处理,并告知申诉人;案件疑难、复杂、重大的,也可以直接审查处理。

场景二:因当时技术受限导致证据不足,案件被重新启动调查。陈江河和罗英玮发现,被害人程春生前明面上卖麻辣烫为生,实际背后搞“皮肉生意”,并与多人有隐秘的关系,卖淫嫖娼,有何法律后果?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卖淫嫖娼属于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但若涉及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等情形,则可能构成刑事犯罪。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第六十七条规定,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如果构成犯罪,依照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条及第三百五十九条的规定:组织、强迫他人卖淫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

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组织、强迫未成年人卖淫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犯前两款罪,并有杀害、伤害、强奸、绑架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为组织卖淫的人招募、运送人员或者有其他协助组织他人卖淫行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场景三:丁宝元入狱后,其妻子孙彩云拿着丁宝元的财产和另一个男人养家过上了三口之家的生活。没领证算重婚吗?

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后,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不再被认定为事实婚姻,即未经登记的婚姻关系不受法律保护。

但是,在重婚罪的认定中,是否存在事实婚姻仍然是一个因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施行后发生的以夫妻名义非法同居的重婚案件是否以重婚罪定罪处罚的批复》(1994年12月14日)已作出明确答复,新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发布施行后,有配偶的人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仍应按重婚罪定罪处罚。因此,孙彩云与关乔虽然没领证,但依

然可能构成重婚罪。重婚罪的婚姻关系包括境外的合法婚姻关系。只要行为符合中国法律对重婚罪的界定(法律婚或事实婚),无论婚姻缔结地是否在境外,均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场景四:经过警察的全面调查,丁宝元的犯罪嫌疑被解除,并被撤销了刑事判决,最终无罪释放。丁宝元出狱后可以申请国家赔偿吗?

丁宝元可以申请国家赔偿。根据国家赔偿法第十七条第三项“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刑罚已经执行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申请国家赔偿,首先要确定赔偿义务机关。根据国家赔偿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再审改判无罪的,作出原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因此,丁宝元可以向相关人民法院提出赔偿申请。

同时,根据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国家赔偿以支付赔偿金为主要方式。能够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的,予以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家装行业乱象需多方发力源头治理

□ 蒙向东 张帅

当前,改善居住条件的需求推动了家装市场蓬勃发展,同时也带来了一些乱象。据近三年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的《全国消协组织受理投诉情况分析报告》统计数据,房屋装修服务类投诉量均位列前十。其中,部分纠纷寻求司法渠道解决。笔者研究发现,此类案件一般存在以下特点:

一是合同不明、资质欠佳,施工周期易拖延。实践中普遍存在业主与装修人不签署书面合同的情况,双方通常以口头约定、电话或微信沟通等方式协商确定装修内容、价款、工期等重要内容,一旦发生纠纷,业主通常难以证明双方此前就某一问题达成一致。装修人或为无建筑企业资质的公司,或以个人名义承

接装修工程,存在工艺管理、施工流程不规范等问题,从而导致质量不合格、返工致工期延误等情况发生。装修过程中经常存在增加或变更项目的情况,实质属于变更合同,但通常缺少详细的协商过程,易造成增项工作争议或工期延误。

二是偷工减料,货不对板,工程质量问题频发。家装市场准入门槛较低,众多承接家装业务的公司和个人资质、能力、信誉参差不齐,加之行业缺乏有效监管,施工主体利用信息不对称的优势,偷换品牌,以次充好,使用不符合环保标准的装修材料等,造成甲醛等有害物质超标,严重影响业主的生命健康安全;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行业标准,出现地面墙面不平、铺地脱落或开裂、掉色;不规范施工导致承重墙破坏、漏水、漏电、漏烟等质量问题。

三是因质量鉴定、公司跑路,增加业主维权成

本。家装质量问题具有一定的隐蔽性、潜伏性特点,可能需验收入住一段时间后才暴露,诉讼中,相关问题的认定因涉及专业问题,需委托第三方机构鉴定,鉴定费用较高,有时甚至远超过争议标的额,加重了当事人诉讼负担。一些家装公司以低价为幌子,通过视频引流吸引客户,依靠收取预付费用维持运营,一旦遭遇原材料涨价、资金回笼困难等问题,极易陷入经营困境,卷款跑路。即使业主的退款请求得到法院支持,也可能面临极高的执行风险,维权成本较高。

为有效应对上述问题,规范家装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笔者认为,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多方发力,从源头进行治理整顿:一是住建部门严格审查家装公司资质及设计师、施工企业资质证书与从业履历,并结合随机抽检方式进行核查,确保家装公司具备合法合规的经营资格。二是深化

部门协同,凝聚监管合力,加强执法力度。市场监管、住建等部门加强协作,促进信息共享,并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就家装合同合法性、材料质量、施工情况等进行检查,对家装公司违规行为依法严惩,同时加强与上述部门与消保委的联动,及时向社会曝光违法违规行为,促进经营者自觉规范经营。三是行业协会加强自律,推广使用统一合同示范文本,细化条款内容,监督行业标准的执行,鼓励家装公司和从业人员自觉遵守行业规范,提高服务质量。四是推动构建家装行业数字化预警平台,收集企业纳税情况,被投诉频次等数据,精准识别潜在“跑路”风险企业。同时,优化维权渠道,整合12315、住建投诉专线等,快速受理投诉,全程跟踪反馈,降低消费者维权成本。

(作者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进入5月,一批新法新规开始施行: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益、进一步提高婚姻登记便利性、规制“霸王条款”“卷款跑路”、新建住宅建筑层数不低于3米、明确打击三类非法社会组织……一起来看看哪些与我们的生活相关。

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自5月20日起施行。该法是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明确了民营经济的法律地位,规定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指导原则和总体要求,着力健全、完善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机制,优化民营经济投融资环境,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推动科技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积极发挥作用。

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益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自5月1日起施行。该法明确规定,国家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

进一步提高婚姻登记便利性

国务院公布修订后的《婚姻登记条例》自5月10日起施行,其中明确,实行婚姻登记“全国通办”,优化婚姻登记服务,取消户口簿作为婚姻登记必需材料,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措施提升婚姻登记服务水平,加强婚姻登记场所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规制“霸王条款”“卷款跑路”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自5月1日起施行,其中规定,收款不退、丢卡不补、限制转卡等“霸王条款”应依法认定无效;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终止营业,既不按照约定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又恶意逃避消费者申请退款的,构成欺诈骗,应当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新建住宅建筑层数不低于3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国家标准《住宅项目规范》自5月1日起施行,其中规定,新建住宅建筑层数不低于3米;4层及以上住宅设置电梯;住宅建筑的公共移动通信信号覆盖公共空间和电梯轿厢;提高了住宅建筑卧室、起居室与相邻房间之间墙、楼板的隔声性能要求,提高了建筑外窗的隔声性能;从冬季保暖、夏季隔热以及建筑通风三方面对住宅建筑提出基本性能要求。

明确打击三类非法社会组织

民政部公布的《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办法》自5月1日起施行,明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社会组织: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社会团体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活动;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后继续以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管理、尚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以及其他依法无需进行登记的组织,不属于非法社会组织。